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94841
聯 絡 人：趙美琪05-2294838
電子郵件：11018@ems.chiayi.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22608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市都市更新範圍公有土地一定規模以上及特殊原因認定基準」1份，自即日起發布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電子資料可逕自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法令專區/都市更新科下載參閱。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地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市長黃敏惠

收文字號 224
收文日期 112年8月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226087802號
附件：

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範圍公有土地一定規模以上及特殊原因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都市更新範圍公有土地一定規模以上及特殊原因認定基準」

市長 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都市更新範圍公有土地一定規模以上及特殊原因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12 月 7 月 26 日府都更字第 11226087802 號令頒

一、 本基準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二、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

三、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指實施者擬訂或變更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達一完整計畫街廓，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四、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建議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建議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建議不適宜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五、 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主辦機關應檢討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